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邱文豪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3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海報 (0183199A00_ATTCH1. pdf、0183199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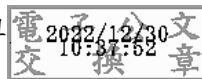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3第十一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1261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2762-9118。
- 三、檢附遴選辦法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2023 第十一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、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，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，特設本獎以肯定其樹立教育典範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等運作單位：

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十一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生教育奉獻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生教育奉獻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生教育奉獻獎

(一) 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每年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
(二) 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三) 被推薦者資格：

1. 曾任或現任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），年資 35 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
2. 終生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

- (一) 獲獎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- (二) 獎勵：不分名次，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(三) 遴選組別：共六組，分別為大專院校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幼兒園組。
- (四) 遴選對象：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），擔任 15 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（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）。
- (五) 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
 1. 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 2. 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3. 三年內（2020 年至 2022 年）已獲「師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者其中一項者，暫不受理推薦，以免重複受獎。

三、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與「典範教師獎」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本獎獎金以新台幣計算，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（五）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郵寄紙本至主辦單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獲獎公告：2023 年 6 月（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柒、頒獎典禮：2023 年 10 月（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捌、推薦審查作業

一、終生教育奉獻獎

- (一) 推薦人請填寫附件一「星雲教育獎申請表」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- 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

(一) 採相關人士(現職單位之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或教育相關團體)推薦，請填寫附件一「星雲教育獎申請表」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
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三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lnago.com/ADQ5A> 或掃描下方 QRCode

四、繳交紙本資料：

(一) 紙本資料含申請表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。推薦表須請推薦人親筆簽名。

(二) 佐證資料內容，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
(三) 紙本資料雙面列印，以 15 面為原則，至多 20 面(不含檢核表)。繳交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，共計 6 份。

(四) 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，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。

(五) 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(六) 請以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寄至本基金收。

收件地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

↑線上報名表↑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官網。

拾壹、獲獎者配合事項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論壇、講座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拾貳、活動洽詢

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vmhytrust.org.tw/>

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講座、座談，或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一、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參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一、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二、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四、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肆、聯絡方式

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通訊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

2023 第十一星雲教育獎申請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獎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生教育奉獻獎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範教師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校院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. 特殊教育組
姓名		性別	2 吋照片
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年齡	
身份證字號			
現職單位		職稱	
聯絡電話	(0) : (H) :	手機	
E-mail			
教學年資	1. 取得教師資格日期?		年 月 日
	2. 服務年資共計? (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)		年 個月
	3. 是否退休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: □□□-□□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: □□□-□□		
任教科目			
學歷	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		
經歷	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經歷		
曾獲獎項	※依近期時序填寫, 包含曾獲頒的獎項		



2023 第十一星雲教育獎推薦表

推薦人資料

姓名 (親筆簽名)：	服務單位：
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
E-mail：	

※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

推薦
原因



2023 第十一星雲教育獎繳交資料檢核表

姓名	
單位 職稱	
申請 獎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生教育奉獻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範教師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校院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H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. 特殊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 幼兒園組

繳交資料檢核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申請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推薦表	須具推薦人親筆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佐證資料	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檢核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上網填寫報名系統 及上傳檔案	網址： http://lnago.com/ADQ5A 或掃描下方 QRCode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寄出紙本資料	3 月 31 日截止收件

備註：

- 紙本資料雙面列印，以 15 面為原則，至多 20 面（不含檢核表）。
- 繳交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，共計 6 份。
- 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，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。
- 請以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服務方式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主辦單位。
收件地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

即2023
3/31止
推薦日期

第十一屆

星雲

教育獎

The
Hsing Yun
Award for
Education
2023

讓您的愛心，成爲世人榜樣
讓您的用心，被社會看見

獎項與資格

終生教育奉獻獎

曾任或現任之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，年資35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
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100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典範教師獎

現任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，擔任15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團長、教保員。

獎勵：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20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（五）前收件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官方網站



粉絲專頁

詳細辦法請聯絡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官方網站：www.vmhytrust.org.tw

服務專線：+886-2-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指導機關：教育部